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93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2025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706.1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28.88 亿元。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拟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 2025 年度本行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4.70 亿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0.05 亿元。
3. 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4. 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93 元人民币（含税，下同），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 556.45 亿股计算，2025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07.40 亿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息 104.61 亿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88 元人民币），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 212.01 亿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81 元人民币），占本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1.75%，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30.02%。

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如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股东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行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12.01 ¹	194.55 ²	174.32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706.18	685.76	670.16
2025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3,528.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580.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687.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580.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4.5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¹ 包括已派发的 2025 年普通股中期现金股息。

² 包括已派发的 2024 年普通股中期现金股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行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